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選薦辦法

89年4月27日本院8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5日本院8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0月16日奉校長核定

93年4月29日本院9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延議會修正第9條通過

93年4月29日奉校長核定

97年3月6日本院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條通過

97年3月11日奉校長核定

97年5月22日本院9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7條通過

97年10月7日奉校長核定

104年6月24日本院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通過

104年7月20日奉校長核定

105年6月15日本院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9條通過

105年7月20日奉校長核定

109年9月16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11、12條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院長選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及「國立臺北大學院長選薦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6個月或院長因故出缺時組成本院之「院長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薦會），辦理院長選薦作業。
- 第三條 選薦會置委員7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1人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其餘委員6人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之，每學系（所）至少1人，選薦會委員之選舉，每票至多圈選6人。選薦會委員若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或因其他原因出缺時，即失去選薦會委員資格，並得依得票高低依序補足。
- 第四條 選薦會委員對選薦會作業過程負保密之義務。
- 第五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以具有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為限。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借調至本校服務。
- 第六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
- 一、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3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1人。1人同時連署2人以上者，均不予採計。
 - 二、國內外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3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1人。1人同時連署2人以上者，均不予採計。
- 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時應附推薦說明書、被推薦人學經歷及著作目錄。本項資料由選薦會統一印發公布。

第七條 選薦會作業程序

- 一、在網路、媒體上公開徵詢推薦，期限至少 1 個月。
- 二、選薦會對通過資格初審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列為院長候選人。
- 三、院長候選人確定後，選薦會須全院師生公告候選人資料。再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
- 四、同意投票計票方式
 - (一)若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即停止該候選人計票作業。
 - (二)若候選人不同意票數超過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即停止該候選人計票作業。
 - (三)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除本款第二目情況外，計票作業繼續進行至開完為止。

第八條 選薦會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方式

- 一、選薦會就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之所有候選人，依姓氏筆劃順序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
- 二、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選薦會就同意票數最高者，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一人，惟被推薦人選同意票數須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一。
- 三、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一時，選薦會不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

第九條 院長任期為 3 年，不得連任。

第十條 院長未依本選薦辦法產生前，得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擇聘 1 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

第十一條 院長有不適任情事者經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去職時，原選薦會應於 1 個月內辦理院長去職票決，經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由選薦會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院長去職連署每任至多 1 次。

第十二條 本選薦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